泉州市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1-39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泉州市气象局决定于2021年10月9日17时30分起，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请市局办公室（应急办）、业务科、气象台、气象服务中心、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等相关科室进入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各县（市）局、站根据实际研判，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级别。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张 玲**

2021年10月9日17时20分